

兴宁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兴宁市 2020 年自然灾害生活 救助资金发放的公示

为了更好地做好乡村振兴政策的落实和资金管理的规范使用，根据梅州市审计局（梅市审农资报[2021]5号）及梅州市应急管理局、梅州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局决定对2020年5月因“龙舟水”造成的3户受灾户的核灾情况及政府救助情况（详见附件）进行网上公示。请社会各界对公示内容予以监督，对与事实不符内容可向兴宁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反映。

地址：兴宁市兴南大道北92号兴宁市应急管理局

联系人：刘绍军，联系电话：0753-3311955，传真：
0753-3311859

附件：《2020年兴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统计表》

兴宁市应急管理局
2021年5月10日

